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62号

（项目代码：2307-120116-89-05-787671）

关于废锂电池极粉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绿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报批废锂电池极粉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废锂电池极粉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4〕004号）和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废锂电池极粉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单位拟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汇路1176号自购厂房内新建“废锂电池极粉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房二内布置一套湿法回收工艺设备，回收金属锂，主要包括浸出、水洗、一次除杂、二次除杂、活性炭除有机物、树脂除硬、树脂除氟、液碱苛化、冷冻脱硝、MVR蒸发结晶、烘干、氢氧化锂碳化、碳酸锂精制、碳酸锂母液开路等工序；在现有厂房三内布置一条无尘单水氢氧化锂生产线、一条微粉单水氢氧化锂生产线和一条无水氢氧化锂生产线，对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品进行深加工，主要包括拆包、气力输送、干燥脱水、粉碎、混料、包装等工序。湿法回收单元设计年产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10000吨（其中8500吨作为深加工原料）、电池级碳酸锂2065吨。深加工单元设计年产无尘单水氢氧化锂2000吨、微粉单水氢氧化锂3000吨、无水氢氧化锂2000吨（其中微粉1000吨、常规粒径1000吨）。项目副产品磷酸锂13.5吨、无水硫酸钠22602.462吨。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环保投资231万元，占总投资的0.77%。该项目深加工工程预计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投产运营；湿法回收工程预计2025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投产运营。

2024年12月10日至12月2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2025年2月11日至2月17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报告，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该项目有组织排放源为湿法回收单元产生的浸出工序废气、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石灰料仓上料废气，无水硫酸钠干燥和包装废气，氢氧化锂干燥和包装废气，碳酸锂干燥、粉碎筛分和包装废气，深加工单元废气（无尘单水氢氧化锂生产线产生的拆包下料、气力输送、混料、包装废气，微粉单水氢氧化锂生产线产生的拆包下料、气力输送、包装废气，无水氢氧化锂生产线产生的拆包下料、气力输送、干燥、包装废气），化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深加工单元废气经各工艺支路自带的十三套PTFE覆膜过滤设施处理，并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化验室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湿法回收单元产生的石灰料仓上料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仓顶除尘器处理，与浸出工序废气和硫酸储罐呼吸废气一同进入一套“填料洗涤塔+碱液吸收塔”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湿法回收单元产生的无水硫酸钠干燥和包装废气经各工艺支路自带的两套PTFE覆膜过滤设施处理后，进入一套“填料洗涤塔+碱液吸收塔”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湿法回收单元产生的氢氧化锂干燥和包装废气，碳酸锂干燥、粉碎筛分和包装废气经各工艺支路自带的五套PTFE覆膜过滤设施处理后，进入一套“填料洗涤塔+碱液吸收塔”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3.该项目湿法回收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氢氧化锂深加工工艺废水、软水设备的反冲洗水、干燥罐清洗废水经“中和池+碳滤+砂滤”装置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指标回用于厂内冲厕；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后端清洗废水经收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设备排浓水、循环水站排水一同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于初期雨水池储存，经监测后达标的排入市政管网，由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超标的则作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实验废液、化验废水（前两遍清洗废水）、废试剂瓶、碱喷淋废液、喷淋塔填料、沾染废物、废白油桶、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湿法回收单元产生）、废离子树脂（湿法回收单元产生）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及管理；废包装袋、废滤芯、废铁屑、废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产生）、制纯水废反渗透膜、精密过滤反渗透膜、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磷酸铁浸取渣、磷酸铁锂原料除杂产生废渣、磷酸铁锂原料氟化钙沉渣、粗碳酸锂产生氟化钙沉渣、粗碳酸锂原料湿酸浸和除杂渣、硫酸锂原料除杂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清运处置。

6.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4t/a、氨氮0.02t/a、氮氧化物0.0002t/a、挥发性有机物0.013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绿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废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说明》，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氨、硫化氢、硫酸、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上述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因子CODcr、总氮、总磷、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12/1311-2024）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类；

2.排放标准

(1)《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5年2月18日

|  |  |  |
| --- | --- | --- |
| 主题词： |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5年2月18日印发 |